◆“历史上的繁星”系列之一百二十九

商丘古国史记之 被污名的葛伯国

■主讲人

马媛媛,女,汉族,河南开封人。201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同年进入商丘师院历史与社会学院任教。先后讲授古文字学、考古发现与华夏文明、中国文学史、消费心理学及文化产业创意与策划等课程。主要从事先秦历史与文化的研究,目前已在《中国农史》《西南大学学报》《郑州大学学报》《图书与情报》《图书馆理论与实践》《贵州文史丛刊》等核心期刊发表了数篇论文。主持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等3项,参与完成教育部项目1项、河南省哲学社科规划项目等省级项目3项。

■阅读提示

上期,马媛媛老师为大家分析了葛天氏部落可能属于东夷部落的缘由,尽最大可能还原了葛天氏之乐的细节和特点,解释了葛天氏之乐在当时为人们所喜爱以至于出现“千人唱,万人和”场面的原因。本期,马媛媛老师将继续古国历史探寻之旅,为大家探秘夏之葛伯国。

朝代更迭的牺牲品

其实一直想和大家好好谈一谈三皇五帝时代葛天氏的故事。从故事流传的角度看,葛天氏的故事应该更富神话色彩,应该更生动,更能吸引人。可惜限于资料的匮乏和历史的久远,对葛天氏的很多事情已经无从谈起。好在,史籍对于葛天氏的后裔葛伯国还是有些记载的,这多少可以弥补一下大家的遗憾。

葛伯国是夏朝的诸侯国。《元和姓纂》卷十中记载:“葛,《风俗通》葛天氏之允子孙氏焉,夏时葛伯,嬴姓国也,亦为葛氏。”从这一条材料来看,葛天氏极有可能为嬴姓。大家知道“嬴”为中国上古八大姓之一。据《史记》记载,“嬴”始于尧、舜时期。大家如果有兴趣,也可以去多了解一些有关“嬴”姓的历史。

在《抱朴子·自叙》外篇卷四中有这样一段记载:“抱朴子者,姓葛,名洪,字稚川,丹阳句容人也。其先葛天氏,盖古之有天下者也,后降为列国,因以为姓焉。”这里将葛天氏与葛伯国的关系叙述得更为详尽。

从现有的资料看,葛伯国在整个夏代都默默无闻。葛伯国能够被历史记忆这么久,主要原因在于其在夏朝末年卷入了商汤伐夏之事。根据《孟子·滕文公下》中“汤居亳,与葛为邻”的记载,我们可以知道葛伯国与商汤所居亳为邻。根据《孟子》中“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的记载,可知商汤老弱都能走到葛伯国给帮葛伯国耕种的人提供饭食,可见两国距离之近。

尽管和商汤的距离很近,但在关系上葛伯国却是夏的同盟国,因此它也成为商汤伐夏道路上第一个必须清除的障碍。《史记·殷本纪》中记载:“成汤自契至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诰。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伐之。”从这段记载来看,意思是说商汤借口葛伯国不祭祀挑起了对葛伯国的征伐。但是在儒家口中,商汤伐葛却成为了被逼而为之的复仇行为。《孟子·滕文公》就有这样一个著名的“葛伯仇饷”事件的记载。

“葛伯仇饷”的故事大概是这样的:葛国与商国为邻,但是葛国平常不进行祭祀。在当时,祭祀祖先是很重要的活动。商汤派人来问,为什么不进行祭祀。葛伯说:我们没有祭祀用品。于是,商汤派人给他们送来了牛、羊等祭祀品。葛伯把这些牛羊都吃掉了,仍然不进行祭祀。商汤派人来问,你们为什么还不祭祀呢?葛伯说:我们没有祭祀的五谷。于是商汤就派人来给他们种地,派老幼给种地的人送饭。葛伯就派人抢了这些送饭的人,还杀了一个小孩子。于是,商汤恼怒了,派兵消灭了葛国。

在孟子的描述下,葛伯完全是一个不知好歹、恩将仇报的无赖小人。其实这与历史事实未必相符,很可能如同后人把宋人描绘得那么不堪一样,只是出于某处需要。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来看,儒家将商汤描绘成讨伐暴桀的圣王形象,就不得不给商汤伐葛找到正当理由,批评葛伯不进行祭祀不过是为征伐寻找借口,葛伯回应不祭祀的原因是因无牺牲、无粢盛,商汤便提供牛、羊等牺牲,派民众前往葛国种地,这无非是想证明商汤的仁慈及高尚,葛伯不领情便进行讨伐。

商汤伐夏桀是夏朝末年的大势所趋,作为夏朝同盟国的葛伯国在商汤的伐夏大军面前立刻烟消云散,从此之后葛天氏的后裔流散各处。据学者何光岳梳理文献资料后认为,葛伯国灭亡后先是西迁,现在的长葛县即为葛人所迁之处;然后又南迁至新蔡县北的葛陂,此处还有葛陵故城;到了春秋时期葛陵入蔡,葛人有一支再次南迁至江西弋阳县西葛水。四川茂县唐置之葛州,也应当是葛人西迁之地。

葛伯国究竟在哪

在商丘问葛伯国在哪这个问题,大家的回答应该很迅速,也很统一:在宁陵。但是做历史研究,我们不能张口就说葛伯国在宁陵,一定要先拿出足够的证据来。而且在学术界,关于葛伯国的地望,历来争议很大。

历史文献记载葛伯国在“汤居亳,与葛为邻”。以此为起点,问题的聚焦便在对商亳地望的认定之上,并由此诞生了很多说法,我们先了解一下这些观点。

郑州说。此说依据在于因郑州为郑亳,邹衡先生认为:“郑地也有葛,而且不止一处。”并用《路史·国名纪》证明:“今郑西北有葛乡城。”

偃师说。此说依据是商之西亳在偃师附近,因此葛应在偃师。

垣曲说。此说认为山西垣曲为垣亳,因此葛在山西垣曲附近,清人俞正燮曾举出山西垣曲西南有葛城。

修武说。《商君书》云:“汤起于赞茅。”《路史·国名纪》云:“葛……在河内修武县有葛伯城,葛伯墓。”

其他还有内黄说、南阳说等说法,依据均是方志中有类似于“葛庄”之类的地名。这些说法所依据的史料及依据均缺乏说服力,这里就不和大家展开介绍了。

这些学术观点中提到的与“葛”有关的地名,我不知得于何时与何种原因,但夏代的葛伯国在商丘宁陵县却是众多权威历史文献所认可的。地理典籍《水经注》《元和郡县图志》等均认为葛伯国在宁陵县。比如《水经注·汲水》卷二十三中记载:“宁陵县之沙阳亭北,故沙随国矣。《春秋左传成公十六年》秋,会于沙随,谋伐郑也,杜预释地曰:‘在梁国宁陵县北,沙阳亭是也……汲水又东径葛城北,故葛伯之国也……葛于六国属魏。魏安厘王以封公子无忌(按:安釐王近刻讹作襄王忌讹作咎),号信陵君,其地葛乡即是城也,在宁陵县西十里’。”比如《元和郡县图志》卷七宁陵县中写道:“故葛城在县北十五里。”《太平寰宇记·河南道》中记载:“葛伯为邻,按葛国在宋州宁陵县界,去亳百里。《都城记》汤居亳,今济阴东南亳城是也。《十三州志》梁国有二亳:南亳在谷,北亳在蒙。汤会诸侯于景亳,即蒙之北亳也。”

此外,古代众多学者认为葛国的地望在宁陵。东汉学者杜预便持此说法,《春秋·桓公十五年》载:“葛人来朝。”杜预注:“葛国,宁陵县东北。”三国时的学者孟康也认为宁陵的葛乡为葛伯国之地望,如《汉书·地理志》陈留郡宁陵县条注,孟康曰:“故葛伯国,今葛乡是。”晋代学者皇甫谧坚持葛国在宁陵葛乡,并驳斥了葛国在偃师的说法,如《毛诗·商颂·玄鸟》正义引皇甫谧云:“曾《孟子》称,汤居亳,与葛为邻。案《地理志》,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是也。汤地七十里耳,葛伯不祀,汤使亳众为之耕,有童子饷食,葛伯夺而杀之。古文《仲虺之诰》曰:‘汤征自葛始。’计宁陵去偃师八百里,而使亳众为耕,有童子饷食,非其理也。今梁国自有二亳也。南亳在谷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师也。”

抛开这些权威文献,我们通过考察商汤灭夏的行军路线,可以推断葛国应在宁陵。商汤伐夏的作战顺序为“葛—韦—顾—昆吾—夏桀”,这里提到的韦在今河南滑县;顾在今河南范县;昆吾在今河南郑州大师姑附近。商汤战胜昆吾后,兵锋直指夏都偃师二里头。这就是《诗·商颂·长发》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从这条路线来看,商汤由东向西一路讨伐,先对付葛,再克韦、顾、昆吾,最后战胜夏桀。

在支持葛伯国在他处的学术观点中,均是根据文献或考古对商亳的记载及推断来决定葛之地望。可是商亳有好几处,《尚书古文疏证》便载:“殷有三亳,二在梁国,一在河洛之间。”商亳之亳有北亳、南亳、西亳几处,目前考古学对于亳都的说法仍在争议之中,“郑亳说”与“西亳说”两种说法针锋相对,谁也说服不了谁。因此根据这些不确定的说法及记载便轻易否定葛国地望在宁陵,是不负责任的。对于诸侯拥戴汤为盟主的北亳,便在今河南商丘,只是由于今天的豫东地区多次遭遇水患,考古工作开展极为困难,难有重大发现。但这并不能成为轻易否定商丘是商汤起兵之地的理由。在其他诸种说法都拿不出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应该以拥有最多文献线索的宁陵为夏代葛国之地望。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贾若晨

连载

源于商丘的成语典故

■刘秀森

礼尚往来

“礼尚往来”是人们常用成语。“礼”:礼节;“尚”:注重。整个成语指礼节上应该有来有往。原意并非指送礼。意思是朋友之间应该你对我好我也对你好。现也指以同样的态度或做法回答对方。

这一成语源于西汉时的商丘人戴圣的《礼记·曲礼上》:“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太上(指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贵德,其次(指后来和帝王)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

在《礼记·檀弓》里,记载了一则关于孔子如何在现实中与人“礼尚往来”的故事:“孔子之卫,遇旧馆人之丧。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贡说骖(cān)而赙之。子贡曰:‘于门人之丧,未有所说骖,说骖于旧馆,无乃已重乎?’夫子曰:‘予乡者入而哭之,遇于一,而出涕。予恶夫涕之无从也。小子行之。’”

这段记载说的是,有一次,孔子到卫国去的时候,恰好碰到以前接待过自己的卫国宾客馆舍的负责人去世了,死者的家人正在张罗丧事。孔子既然与此人有过交往,按照礼制,当然要进门吊丧,为之哭泣。但孔子在吊完丧之后,走到门口,告诉门外等候的子路,让子路把拉车的骖马解下来,作为赠予丧者之家的助丧之财。子贡感到非常诧异,说:“对于学生的丧事,尚且没有解骖马以为赠,现在您却为了一个并不怎么熟识的馆舍负责人而要解骖马送给他的家人,这礼恐怕太重了吧?”孔子答道:“方才我进去吊唁的时候,主丧之人见到我,哭得特别真切哀恸。这是对我的厚恩,因此我也涕泪交下。既然如此,怎么能够没有相应的助丧财货赠予他呢?你还是按照我的话做吧。”

在这个故事里,虽然孔子与卫国宾客馆舍负责人的旧交不深,不至于赠予如此丰厚的财物,一般情况下,主持丧事之人对于前来吊唁的孔子有所致意即可,但这家的主丧者却对待孔子尤其情真意切,孔子认为是特别施惠于他,因此作为被特殊对待的一方,也就不能再按照一般吊丧的礼仪行事。但随行所备的财物简薄,故而临时决定,以驾车的骖马相赠。这是孔子的“礼尚往来”。

所以,“礼尚往来”不是繁文缛节的客套,它一方面体现出人们交往过程中的平等精神,无论交往双方的社会政治身份多么悬殊,“礼尚往来”保证了地位较低者能够得到足够的尊重。另一方面,“礼尚往来”也体现了古人对于“施惠”之情的珍重。

《论语》也讲了一个孔子礼尚往来的故事:“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途)。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曰:‘不可。’‘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智)乎?’曰:‘不可。’‘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吾将仕矣。’”

阳货又叫阳虎,春秋时鲁国季氏的家臣。季氏几世把持鲁国政权,阳货是季氏家臣中最有权势的人。这一故事说的是:阳货知道孔子已经是享誉诸侯的知名学者,想让孔子为他所用,一方面为他出谋划策,另一方面为他装点门面。便决定去见孔子。阳货是个很不地道的人,而且过去曾侮辱过孔子,于是孔子不见。阳货知道孔子一向礼尚往来,有一天,趁孔子不在家时,给孔子送了一只烤乳猪,意思是:你总不能不亲自上门还礼。孔子见到那个烤乳猪,决定礼尚往来,但仍不愿见阳货,让学生打听到阳货不在家时,自己也给他送了一只烤乳猪,意思是我虽然比你穷,而且你有很大的权势,但我不失人格;我也不见你,从此两清,不欠你什么。让孔子没想到的是,恰恰在路上遇到了阳货。阳货一见他便招呼道:“来,我有话要跟你说。”然后对孔子说:“把自己的本领藏起来而听任国家迷乱,这能叫作仁吗?”孔子说:“不能。”阳货说:“喜欢参与政事而又屡次错过机会,这可以说是智吗?”孔子说:“不可以。”阳货又说:“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年岁是不等人的。”孔子没有办法,只好说:“我迟早会出来做官的。”但心里想,国家迷乱还不是你们这些人造成的吗?我就是做官,也不会到你那里去做官。阳货却觉得孔子一定会到他那里做官,于是很满意,就等着。

孔子坚守自己的清白,最终没有到阳货手下去做官,因此没有在历史留下骂名,成了万世敬仰的“至圣先师”。

《礼记》是儒家经典,因此“礼尚往来”便成了成语。例句:清代曾朴《孽海花》第六回:“雯青顾全同僚的面子,也只好礼尚往来,勉强敷衍。”　(135)